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徐至理
電 話：02-7736-554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11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研習課程表 (0011910A00_ATTCH1.pdf、001191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-感性啟蒙第三階段(東區)「媒·體·感」研習課程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依人數分配薦派人員報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9年1月20日北藝大藝教字第1091000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由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，本梯次研習課程規劃花蓮縣及臺東縣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，各縣市薦派人員及分配數量如下：
 - (一)中小學教師(以非藝術領域教師優先)。
 - (二)行政人員，包含以下類別：
 - 1、縣市承辦美感教育人員、主管及候用校長。
 - 2、學校校長、主任及組長。
 - (三)請各縣市依人數分配派員出席，其中教師與行政人員請以各半比例分配；花蓮縣20人、臺東縣20人。
 - (四)請以參與過本案第一及第二階段之人員為優先派員對

教育處課程教學科/01/22



1090016404

象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109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。
- (二)研習地點：黑金通（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48號）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776283；公務人員請連結至以下Google表單（<http://bit.ly/2Tqa48I>）。

四、為掌握課程人數及授課品質，請各縣市承辦人員於109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薦派人員總名單寄送至以下信箱（E-mail：aeconference.tnua@gmail.com），名單內容需包含：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務、聯繫電話、E-mail。

五、以上未盡事宜或交通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研習承辦人員張哲軒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#3263；E-mail：aeconference.tnua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原函及研習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